

合同编号：FZX-2024-02-0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第二批）1
包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徐晓云 电话：0519-86310753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谦 电话：0519-85166211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第二批）1 包**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4. 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照附件的各项目时间要求之前报送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方管理规定（试行）》。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

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636100元）。

2.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对应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零捌佰叁拾元整（小写：¥190830元）；
剩余款项的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且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甲方确认的剩余费用。

3.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和服务内容为准。
本合同价款涵盖了本合同约定的对全部附件1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如监测内容减少，合同价款相应进行调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帐号：32001626759052503300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 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以本合同为准。

第五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 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七条: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 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费用、判决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各项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八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晓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签名) 2024年 月 日

附件：1.监测服务内容清单

2.考核细则

附件 1 监测内容

一包：地表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

1. 地表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监测点位：67 个断面。

监测频次：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每周监测一次。

监测项目：4 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同时监测流向、流速。

监测要求：周一采样，周三前完成数据上报，发现异常数据的，应第一时间通报分中心综合室。

(1) 外包实验室数据须按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要求时间上报，不得拖延。

(2) 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实验室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3) 如发生应急监测推诿事宜，一票否决，视为合同违约行为，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序号	河流	断面	序号	河流	断面
1	泥碳河	东港桥	34	新京杭运河	青洋大桥
2	新孟河	杏干桥	35	采菱港	采菱港桥
3	新孟河	S239 省道桥	36	采菱港	人民东路桥
4	尧塘河	太平桥	37	采菱港	青洋路桥
5	夏溪河	捕捞村桥	38	湖塘河	大冶桥
6	湟里河	三号桥	39	永安河	永安桥

7	湟里河	新瑞线	40	永安河	武进大道桥
8	湟里河	安欢渎	41	永安河	前黄桥
9	北干河	石坝头桥	42	永安河	永安河闸口
10	北干河	松坟桥	43	前黄浜	前黄浜闸口
11	北干河	北干河桥	44	礼嘉大河	毛家桥
12	中干河	庄河港桥	45	武进港	虞桥
13	中干河	湖渎桥	46	武进港	戴溪桥
14	扁担河	新屋桥	47	武进港	周桥
15	礼河	礼河桥	48	武进港	姚巷桥
16	孟津河	凤苑路孟津河桥	49	直湖港	雪堰中学旁桥
17	孟津河	厚庄桥	50	雅浦港	雅浦桥
18	孟津河	环湖北路	51	锡溧漕河	东尖大桥
19	孟津河	武宜村桥	52	锡溧漕河	蒋庄桥
20	溇湖	溇湖大桥	53	锡溧漕河	西杨墅桥
21	新武宜运河	武宜河大桥	54	锡溧漕河	祝庄桥
22	武宜运河	312 国道桥	55	锡溧漕河	分庄桥
23	武宜运河	武南路武宜河桥	56	锡溧漕河	钟溪大桥
24	武宜运河	万塔桥	57	太溇运河	红湖大桥
25	武宜运河	塘洋桥	58	太溇运河	良久大桥
26	武宜运河	坊前桥	59	太溇运河	五星桥

27	武宜运河	夏坊桥	60	太滬运河	运村大桥
28	长沟河	聚湖桥	61	太滬运河	殷墅桥
29	长沟河	长沟西桥	62	太滬运河	许民桥 (黄埭)
30	战斗河	战斗桥	63	雪堰扁担河	黄河桥
31	武南河	武南河套闸	64	漕桥河	漕桥
32	武南河	横巷	65	漕桥河	裴家
33	武南河	范巷桥	66	百渎港	百渎港桥
67	南塘浜	南塘浜			

2.功能区噪声监测清单

监测频次：2024年每季度监测1次，开展1次昼间及夜间监测，全年共4次。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功能区代码
1	武进新天地	新天地木船雕塑	2
2	武进人民商场	商场	2
3	武进高新技术中心	西厂界广告牌	3
4	常武路	武进司法局	4
5	武进莱蒙公园	武进假日酒店	1

3.区域噪声监测清单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春季或秋季昼间），开展1次昼间监测，10月底前完成监测。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代码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代码
1	沈家弄	技师院北门	1	25	南甸苑	2 幢	2
2	新城长岛	小区南门	1	26	阳湖名城	26 幢甲单元	2
3	中凉新村	运河东路 18 号	1	27	达诚汽修	达诚汽修 (城南点)	2
4	蒋公岸	侨兴弹簧	2	28	淹城公园	淹城遗址	1
5	管家村	16 号	2	29	淹城	淹城人家饭店	1
6	锦湖公寓	11 幢	2	30	区政府	政府大楼	1
7	东方公寓	东方公寓大门	2	31	新城公馆别墅	128 幢	2
8	龚家村	龚家名苑 3 幢	2	32	御城	56 幢	2
9	武进运输管理处	武进运输管理处大门	2	33	创意家具广场	创意家具广场	2
10	人民西路	城西家具广场	2	34	晓楼二村	32 幢	2
1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大门口	2	35	周家塘	小卖部	2
12	容天乐商业街	3 幢 8 号	2	36	假日酒店	假日酒店	1
13	花东三村	345 幢	2	37	锦绣幼儿园	锦绣幼儿园	1
14	中天名苑	59 幢	2	38	汽车城	雪弗兰 4S 店	1
15	新城域	18 幢	2	39	常州强顺纺织厂	常州强顺纺织厂	2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代码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代码
16	张家坝	天成纺织门口	2	40	常州市杨菊电机	常州市杨菊起动机厂	2
17	乘福染整	乘福生产车间	2	41	常州纺织服装学院	波司登教学楼	1
18	湾里新村	103 幢	2	42	信息学院北大门	香樟大道	1
19	邱墅西园	1 号楼	2	43	大学科技园	天润科技大厦	1
20	前黄国际分校	前黄国际分校操场	2	44	加油站	加油站	2
21	黎明纱库	黎明纱库	2	45	福定电机修理中心	福定电机修理中心	2
22	张家坝	康复苑北门	1	46	大学新村西	207 幢	2
23	安源坝	32#居住户	2	47	大学新村东	103 幢	2
24	新城南都	261 幢	2	48	城建东安二期	136 号	2

4.交通噪声监测清单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春季或秋季昼间），开展 1 次昼间监测，10 月底前完成监测。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点
1	江苏技师院	江苏技师院	中吴大道	长江中路~龙江中路
2	淹城公园	淹城公园	长江南路	新龙大桥~武进大道

3	湖塘实验小学	湖塘实验小学	兰陵中路	武进大桥~长虹中路
4	武进高中	武进高中	和平南路	龙城大桥~武进大道
5	丽华南村	丽华南村社区	丽华南路	阳湖大桥~武南路
6	武进电大	武进电大	312 国道	常州境内
7	武进中医院	武进中医院	人民西路	兰陵中路~牛塘镇
8	太阳岛餐饮	太阳岛餐饮	人民中路	和平南路~兰陵中路
9	中苑公寓	中苑公寓	人民东路	青洋南路~和平南路
10	花东二村	花东二村	定安中路	和平南路~兰陵中路
11	日晟服装	日晟服装	广电东路	和平南路~夏城路
12	邱墅小区	邱墅小区	广电中路	和平南路~兰陵中路
13	星河国际	星河国际	广电西路	武宜路~玉塘路
14	湖塘装饰城	湖塘装饰城	长虹东路	和平南路~青洋路
15	新城南都	新城南都	长虹中路	兰陵路~和平南路
16	亚邦化工	亚邦化工	长虹西路	兰陵路~长江南路
17	御城	御城	延政东路	丽华南路~和平南路
18	武进区政府	武进区政府	延政中路	和平南路~兰陵南路
19	淹城动物园	淹城动物园	延政西路	兰陵南路~239 省道
20	常州市云宇电子	云宇电子	滆湖东路	夏城路~青洋路
21	曲棍球基地	曲棍球基地	滆湖中路	和平南路~兰陵南路
22	盛旺纺织	盛旺纺织	滆湖西路	兰陵路~长江南路

23	信息技术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	鸣新东路	青洋南路~和平南路
24	大学新村	大学新村	武南东路	青洋南路~和平南路

附件 2.考核细则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分中心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的管理，提高分包数据的准确可靠性，根据分包合同及有关政策、规范，特制定本细则（试行）。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检测业务并承担我分中心分包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分包方。

第三条 分包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按照签定的分包协议书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测报告。

（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对环境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做好安全保障，并对检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对于涉及分包工作中的客户信息、环境检测数据、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我分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公开。

第四条 分包方应配合我分中心开展的质量管理监督与检查，主要有以下质量监督与检查的方式方法，内容如下：

每年接受一次实验室内部质量监督检查；

随机对现场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按 20%的检测任务比例抽检；

不定期开展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量考核活动；

对原始记录及数据进行质量审核。

第五条 分包方在分包期间有以下变更时，应书面通知我分中心，并重新递交资质证明、检测能力一览表、实验室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一) 实验室名称、地址、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变更时。

(二) 资质认定换证时。

(三) 检测能力发生变化时。

第六条 以 100 分制进行考核，考核加分、扣分情形如下：

(一)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分包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一份报告超期一天扣 1 分，提前一天加 0.5 分。

(二) 标样考核结果不合格扣 5 分。

(三) 实验室比对结果不合格扣 2 分。

(四) 审核原始记录及报告发现数据、报告错误需退改的，一份报告扣 2 分。

(五) 非工作日，为分中心提供服务的任务，一次加 2 分。

(六) 未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检测活动的或发生质量事故的，被上级部门查处的，一次扣 10 分。

(七) 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2 分。

(八) 服务过程中受到书面表扬或嘉奖的一次加 2 分。

(九) 现场监督、实验室内部质量检查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十) 其他情形由分中心管理层统一会商确定。

第七条 分包方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本年度分包任务。

(一) 伪造、篡改环境检测数据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 擅自对外公开环境检测信息的。

(三) 在实验室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的。

(四) 三次以上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

第八条 我分中心每季度考核一次，并通报有关机构。根据考核情况每年对分包方进行评价，由技术负责人召集各综合室、质控室、分析室等相关部门对分包方一年

来分包情况进行反馈，由综合室汇总反馈情况，填写分包方能力评审表，最终确定分包方全年得分，得分与合同结算挂钩。

第九条 本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